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先生、金双寿先生、刘俊忠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在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王煜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煜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煜华先生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王煜华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增补董事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增补王煜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王煜华先生简历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附件：

王煜华先生，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制造部副总裁。2019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煜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